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監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樂仁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記載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且未補正上開事項，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不願付訴訟費用，只因本人在羈押中，保管金也有錢，母親年邁，又不常會客，此費用應該是由貴單位向所方或監方申請由保管金扣除，不應用此理由撤銷抗告人之案件。抗告人因公共危險2條罪各被判4個月，合刑執行7個月、傷害罪被判拘役40天，現被撤銷假釋要執行25年殘刑，比舊案15年更久，人身自由遭過度侵害，不符比例原則。現今抗告人只因貴單位不合程序方式駁回，撤銷假釋，懇請鈞院撤銷原裁定等語。

四、本院查：

01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
02 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
03 業所」、「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
04 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
05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2款、
06 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簡易訴訟
07 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1,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
08 後段、監獄行刑法第114條及第1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此
09 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10 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1 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
12 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13 第1項第10款、第2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書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
15 條、第57條規定表明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起訴之聲
16 明等應記載事項，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監
17 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第134條、第136條等規定繳納裁判
18 費1,000元，經原審於113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收受送
19 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抗告人，有
20 送達證書（原審卷第41頁）在卷可稽，抗告人迄原審於113
21 年11月18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仍未補正繳納原審裁判
22 費，亦未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也未補正
23 陳明起訴之聲明，則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原審卷第57、
24 73頁）、答詢表（原審卷第59-61、69-71頁）、繳費資料明
25 細單（原審卷第63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原審卷第65-6
26 7、75-77頁）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行政訴
27 訟起訴不合程式，至為明確，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
28 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29 人執前揭情詞提起抗告，難認屬未補繳原審裁判費及未補正
30 上開事項之正當事由，核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於原
31 審之訴既不合法，原裁定自程序上予以駁回，就抗告人主張

01 撤銷假釋之處分違法之實體事由不予審究，於法亦無不合，
02 併此敘明。

03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6 法官 蔡鴻仁

07 法官 林家賢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張正清